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五乘	联系人	张国华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																				
联系电话	13814849411	传真	/	邮编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租赁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高新区发展改革委	批准文号	2018-320505-34-03-52858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459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建筑面积 1725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p> <p>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p> <p>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0 1263 1409 1487">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立方米/年)</td> <td>925</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kw/年)</td> <td>20 万</td> <td>燃气(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燃煤</td> <td>-</td> <td>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925	燃油(吨/年)	-	电(kw/年)	20 万	燃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	-	其他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925	燃油(吨/年)	-																		
电(kw/年)	20 万	燃气(万立方米/年)	-																		
燃煤	-	其他	-																		
<p>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 744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到白荡河，最终进入京杭运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无</p>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消耗量 吨/年	包装形式	储存 位置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用途)
联轴器 毛胚件	固态	碳钢	500 万套	纸箱包装	仓库	4 万套	原料
钢管 16Mn	固态	碳钢	150	无包装	仓库	20 吨	原料
电机毛配件	固态	合金钢	100 万支	纸箱包装	仓库	50000 支	原料
切削液	液态	表面活性剂、 防锈剂、合成 添加剂	5	铁桶包装	仓库	500kg	机加工
防锈油	液态	石油加氢轻 馏分、加氢石 油重烷烃馏 分、石油磺酸 钡以及其他	1	铁桶包装	仓库	100kg	防锈

表 1-2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切削液	由基础油加入适量的表面活性剂、防锈剂、合成添加剂而制得的一种产品。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调制而成，具有防锈、清洗、极压性能，适用于金属加工、切削等过程中作为冷却液使用。	可燃	/
2	防锈油	外观：黄棕色透明液体；比重：0.802；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不溶于水、乙醇，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对光、热、酸等稳定。	可燃液体	资料（成分中的矿物质来工作的情况 3900 mg/m ³ /4 小时吸入-老鼠 LC ₅₀ 氯化石蜡的 21mL /Kg 口腔-老鼠 LD ₅₀ ）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艺上用途
1	纽威加工中心	VM702S	10 台	机加工
		VM903S	5 台	
2	纽威数控车床	NL251HA	40 台	机加工
3	空压机	莫希尼 MHN-30A	1 台	提供空气动力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精密机械及零部件、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治具；线路板成型及钻孔；并提供所生产产品同类商品以及线路板周边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零配件的批发等业务。租赁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年产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连接环 100 万个、电机轴 100 万支，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器，高铁减震器，伺服电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一体式联轴器、连接环、电机轴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 2018 年修订），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的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C3459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租赁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6%。

建设规模：租赁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725 平方米，年产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连接环 100 万个、电机轴 100 万支。

3、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机加工生产线	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年	2250 小时
2		连接环	100 万个/年	
3		电机轴	100 万支/年	

4、人员、生产制度：

项目员工 35 人，正常的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制，每天工作 9h，年工作 250d/2250h。项目员工在厂内食用，外购快餐，不在厂内制作，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5、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一层部分区域生产，车间平面布局：生产区，仓库以及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6、项目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位于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虹路，隔路为苏州树脂砂轮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为苏州森瑞保鲜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隔河为出口加工区三区厂房；西侧为苏州红钻石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26m 阳山花苑一区。

厂界周围状况见附图 3。

7、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2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水设施及管道，可以满足项目供水需求，依托可行。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房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房内企业共用 1 个污水排口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依托可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744t/a。	
	供电	项目用电 20 万 kWh/a，由市政供电联网提供，依托租赁公司供电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供电需求，依托可行。	
	绿化	无	/
环保工程	废气	每台机加工设备上方设置 1 台油雾净化器，合计 55 台，非甲烷总烃有机物去除效率大于 8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744t/a，通过厂房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	依托租赁厂房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排放	
	固废堆场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占地面积 20m ²	

8、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项目属于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可知，项目不属于此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

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 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 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容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项目属于新建企业，属于 14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之一机械设备，属于整治提升对象。项目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相容性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高新管〔2018〕74 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六、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项目不属于		符合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1t/a	不属于	符合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项目不使用		符合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 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且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 小于 1t/a	符合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街道办、管委会) 范围内平衡; 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有机废气排放量新增量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符合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	符合
2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 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 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 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 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浓度的 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 2000 标准 (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值的 80%。	符合
3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 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geq 2t/a$ 的企业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 采用催化氧化、RTO 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 需建设中控中心, 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 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 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 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 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 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 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不属于	符合
<p>(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分析</p> <p>太湖项目西北 10km, 项目地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内,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与项目建设相关的主要为第二十八条:</p> <p>第一款: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p>				

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款：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款：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第一款：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绝不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要求。

第二款：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第三款：根据清洁生产分析，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采用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

同时，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三十条禁止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距离太湖为10km，太湖位于项目西北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

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

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故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中“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综上，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

9、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9.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边界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为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详见附图5、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苏州市部分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1-7。

表 1-7 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红线区域名录（部分）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km ² ）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10.3

9.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经预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少量生活污水，对接管污水厂不造成冲击；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9.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9.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	经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项目产业不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类、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再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由表1-8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规定，如实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的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市政管网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处 2 处（一般固废规范化暂存处、危险固废规范化暂存处）。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可行、可靠，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租用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已建厂房，所租赁厂房，原有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自己使用，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等残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已建厂房已经过环保验收，排水口设置规范，本次公司利用现有的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排污口进行污水外排。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周围情况及环境敏感点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位于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中虹路，隔路为苏州树脂砂轮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为苏州森瑞保鲜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隔河为出口加工区三区厂房；西侧为苏州红钻石食品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26m 阳山花苑一区。

项目与太湖堤岸最近的直线距离约为 10km，太湖位于项目西北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2、地形地貌

苏州市属扬子准地台。在其漫长的地质历史时期中，经受了印支、燕山、喜山三次强烈的地壳运动和岩浆活动，及新构造运动的冲击和荡涤。在 5 亿 7 千多万年前寒武纪，苏州地区广为浅海，接受了一套碳酸盐岩沉积。自 4 亿年前的泥盆纪至第四纪若干亿年间，地层沉积，多次海侵、海退，苏州地区经历了时为滨海、时为陆地的海陆交替期和长达 2 亿年的成陆地质历程，反复沉积陆相地层、海相地层、内陆湖盆相地层。在最后一次海退过程中形成了太湖。

按华东地层区划表，苏州市地层属江南地层分区。沧浪区地层分布有第三系(N)，为一套湖盆相——三角洲相碎屑沉积，由杂色泥岩、粉砂质泥岩及砂砾岩等组成，局部夹多层玄武岩，厚度 500 米左右。还有第四系(Q)的下更新统(Q1)和全新统(Q4)。下更新统(Q1)湖积相(al-1Q13)地层顶界埋深一般在 70-110 米，厚度变化较大，最浅处仅 3-5 米，一般为 10 米左右，最厚达 20 米。岩性较单一，为青灰，灰绿色亚粘土，紧密可塑状，局部有亚砂土和泥质粉细砂薄层夹层，含铁锰结核和钙质结核。全新统(Q4)湖沼相（1-hQ43）地层在最后一次海退后，沧浪区所在的苏州东部平原仍表现为泻湖残留的碟形洼地形态，且大面积出现沼泽水地，进行着湖沼相的沉积。苏州市区及西部范围内有零星不成片的暗沟、暗塘淤积，其时代因属全新统湖沼相。

苏州地表自然形态是漫长地质历史时期演化的产物，它是一块西南略高于东北，微向黄海倾斜的陆地，沧浪区所在的市区则位于太湖平坦水网化平原上，其特点是地势平坦，微向东倾，地面标高 3-4 米，封网密布，为较老的湖积平原，主要有黄泥土、小粉白土和乌山土等组成。因成陆时间早，土壤发育程度高，土壤层次明显，质地为

壤质到粘壤质，中性到微酸性，地下水位在 1-1.5 米之间。

3、气象条件

本地冬季盛行西北风(NW)，夏季主导风向为东南风(SE)，年平均风速为 3.4m/s，年最大平均风速为 4.7m/s，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10 分钟最大风速为 20m/s(1962 年 7 月 24 日)，风向 SE，最大风力等级为 8 级。6 级以上大风平均每年约 17.7 天，影响本地区的台风每年约 2~3 次，风力 8~10 级。

表 2-1 苏州气象台 1981-2007 年资料统计

参数	类别	数值
气压(Pa)	年平均气压	101620
	年平均气温	15.9
气温 ℃	年极端最高气温	39.2(1992.07.29)
	年极端最低气温	-9.5(1977.01.31)
	年平均最高气温	20.0
	年平均 低气温	12.7
	年最高气温平均值	36.3
	年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 (7 月)
	年最冷月平均气温	3.5 (1 月)
	绝对湿度 Pa	年平均绝对湿度
年最大绝对湿度		4370 (1962.07.18)
年最小绝对湿度		90 (1982.01.18)
相对湿度 %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
	年最小相对湿度	9 (1986.03.06)
降雨量 Mm	平均降雨量	1102.9
	年最大年降雨量	1782.9 (1999)
	年最大一月降雨量	631.5 (1999.06)
	年 大一日降雨量	343.1 (1962.09.06)
	年最大一次连续降雨量	154.1 (1969.06.30-07.07)
蒸发量 Mm	年平均蒸发量	1396.4
	年最大年蒸发量	1658.3 (2000)
日照 H	年 均日照时数	18 3.4
	年最多年日照时数	2357.6 (1967)
	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42%
雷暴 D	年年平均雷暴日数	29
	年最多雷暴日数	54 (1963)
积雪(cm)	年最大积雪深度	26 (1984.01.19)
风速 m/s	年平均风速	3.4
	年瞬时最大风速	34.0
	实测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	17.0
风向	年全年主导风向	SE(频率 11%)
	年夏季主导风向	SE(频率 18%)
	年冬季主导风向	NW(频率 13%)

4、水文条件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

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白荡河。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白荡河和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区第一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的流向为西北——东南，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中规划为IV类水质，这一段运河的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排涝以及工业用水，水文特征为：水深3米~4米，河宽87米，流量（枯水期） $21.8\text{m}^3/\text{s}$ ，丰水期为 $60\text{m}^3/\text{s}$ ~ $100\text{m}^3/\text{s}$ ，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苏州市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30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20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河边、滩地。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2012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3 个百分点，达到 26%，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5%以上；服务业到帐外资超过 4 亿美元；服务外包接包合同额超 10 亿美元；重点打造狮山商务商贸核心区、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现代物流集聚区、进口商品储存和交易集聚区等 5 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2016 年经济发展稳中提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产值 1498 亿元，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升 0.5 个百分点。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获批我区首个省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新技术、新模式在传统制造业中加速催生运用。全区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到 68.1%，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菲斯达、安捷利等 27 个技改完成并投产。新增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5 家、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 4 家。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 3.5 个百分点。宜家家居、绿宝广场二期、正大会员店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开业运营，苏州乐园森林水世界开园。太湖湿地公园获评首批省级研学旅游示范

基地。现代农业加快建设。加强农田保护力度，完成 7500 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年度建设任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到 3.17 万亩，占全部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 88.5%。

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现状

1、供电

苏州高新区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

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pm 5\%$ 以内，频率为 50Hz。

2、供水

水源：太湖；供水能力：75 万吨/日；管径： $\Phi 200\text{mm}$ 、 $\Phi 1200\text{mm}$ 、 $\Phi 1400\text{mm}$ 、 $\Phi 1800\text{mm}$ 、 $\Phi 2200\text{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供水压力：不低于 2kg。

3、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近期对于个别废水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也可由单位自行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后再排入运河。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设 5 个污水处理厂，包括：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白荡污水处理厂、浒东污水处理厂、镇湖污水处理厂。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浒东运河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固体废物可委托专业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

4、供热

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2 ，供热半径 3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km^2 ，供气半径 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km^2 ，供气半径 4.5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5、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text{万 m}^3/\text{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text{万 m}^3/\text{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利用苏州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思尼克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LED 灯驱动 40 万个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检测报告”出口加工区监测点位 G1 距离本项目西南侧 1500m 处）监测结果。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为 PM₁₀、SO₂、NO₂。现状监测点具体情况和监测期间同步观测记录的基本气象要素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监测期间的气象观测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16.01.04	10.7~13.1	101.9~102.1	1.6~2.1	37~57	东北风	晴
2016.01.05	8.2~10.1	101.9~102.3	1.2~1.8	72~79	东北风	阴
2016.01.06	7.7~9.0	102.5~102.7	1.2~2.0	70~78	东风	阴

表 3-2 大气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单位: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S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NO ₂ (1 小时平均浓度)
出口加工区 2016-01-04	102	44	44
		43	59
		44	42
		38	74
出口加工区 2016-01-05	98	19	15
		11	28
		12	19
		21	24
出口加工区 2016-01-06	99	11	20
		26	23
		22	26
		17	31
标准值	150	500	200

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₂、S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综上分析，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质量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河流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苏州国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月4日在京杭运河黄花泾断面的监测结果,该河流新区段水质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类别划分》2020年IV类水质目标要求,见表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6。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京杭运河 2016-1-4	黄花泾 W1-1-1	4.2	2.7	1.22	0.068
标准		≤10	≤6	≤1.5	≤0.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3 可见,京杭运河在黄花泾监测断面 COD_{Mn}、BOD₅、NH₃-N 和 TP 浓度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评价期间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及频次：2017年6月8日，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4，监测点位见图3-2。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见下图)	测试 时间	昼间	13:11	最大 风速	昼间	1.6	天气 情况	昼间	晴
		夜间	22:02		夜间	1.8		夜间	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结果判定				
东 1m 处①	54.9	47.3	65	55	达标				
南 1m 处②	56.2	47.6			达标				
西 1m 处③	56.1	47.6			达标				
北 m 处④	57.4	48.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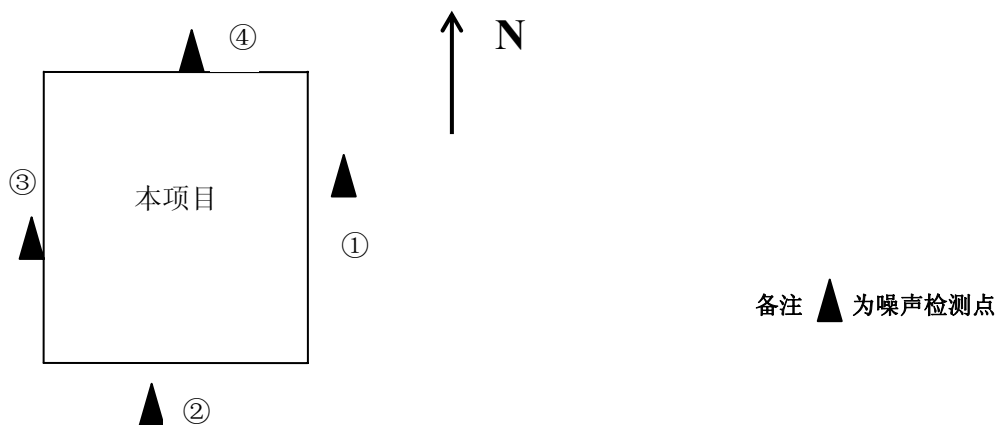


图 3-2 声环境监测点位示意图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声环境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该区域无珍惜野生动物活动，无文物古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的要求调查，项目地周围 300m 范围内及附近的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白荡河、京杭运河、项目西北侧 10km 处太湖，项目不对周边的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km 至 5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2012]221 号），本项目地块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厂区排口排到区域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厂界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不对周边的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阳山花苑一区	北侧	326	2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明佳花园	西北	416	1000 户	
	文昌花园	东北	482	1200 户	
	鸿运家园	东北	500	1500 户	
	美林青年公寓	东南	336	800 户	
水环境	京杭运河(纳污河道)	东北	12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白荡河(纳污河道)	东南	1800	小河	
	河道	南侧	11	小河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生态环境	江苏大阳山	1000m	西侧	二级	主导生态功能: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说明。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环境质量标准 (mg/m ³)	依据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2、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白荡河、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94）四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0
	COD _{Mn}	≤1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以 P 计)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94) 四级标准	SS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声功能区划 3 类区，故项目地周围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环境标准限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区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油烟废气（非甲烷总烃表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执行 70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标准值的80%，具体限值见表4-4。

表 4-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高度 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10	15	3.2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污染物COD、 $\text{NH}_3\text{-N}$ 、TP从2021年1月1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在此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7）表2中标准，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下表4-5和4-6。

表 4-5 白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_{Cr}	SS	氨氮	TP
接管标准值（mg/L）	6~9	500	400	45	8

表 4-6 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出水水质标准（mg/L）	备注
1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B32/1072-2007)表2
2	SS	≤ 10	
3	COD	≤ 50	
4	氨氮	$\leq 5(8)\text{①}$	
5	总磷	≤ 0.5	

注：①括号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

体限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 (A)	55dB (A)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无组织)	VOCs	0.5	0.4	0.1	0.1	0.1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4	0	744	744	/	744
	COD	0.298	0	0.298	0.037	0.298	/
	SS	0.223	0	0.223	0.007	/	0.223
	NH ₃ -N	0.026	0	0.026	0.004	0.146	/
	TP	0.004	0	0.004	0.0004	/	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7	7	0	0	0	0
	危险固废	10.7	10.7	0	0	0	0
	生活垃圾	4.375	4.375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和 COD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污水厂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 VOCs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高新区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一体式联轴器、连接环、电机轴三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完全一致。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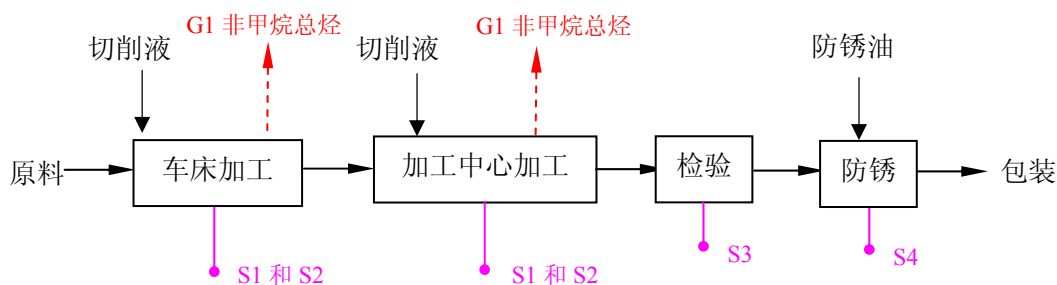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车床加工：项目原料钢管、电机毛胚、联轴器毛胚件通过纽威数控车床进行车削加工和钻孔。

加工中心加工：车床加工后零部件进入加工中心进行整修和精加工。

以上机加工过程采用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和水按照 1:10 进行配比配制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切削过程中产生 S1 废弃金属边角料和 S2 废切削液。

废气：机加工过程会有切削液油烟产生（G1）。

检验：采用物理方法对切割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产生不合格品（S3），检验合格产品返回客户。

防锈：检验合格后产品，浸入防锈液内防锈，取出产品沥干，进行包装外运或入库。部分防锈液不能使用后进行更换产生废弃防锈液（S4）。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W1）；
- ②废气：机加工油烟废气（G1）；
- ③固废：金属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防锈液（S4）、各种物料包装材料；
- ④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源强和水质产生情况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定额按 10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875m³/a（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4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车间地面无需定期冲洗，无地面清洗废水产生。

项目排放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5-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处理后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44	COD	400	0.298	/	400	0.298	500	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23		300	0.223	400	
		NH ₃ -N	35	0.026		35	0.026	45	
		TP	5	0.004		5	0.00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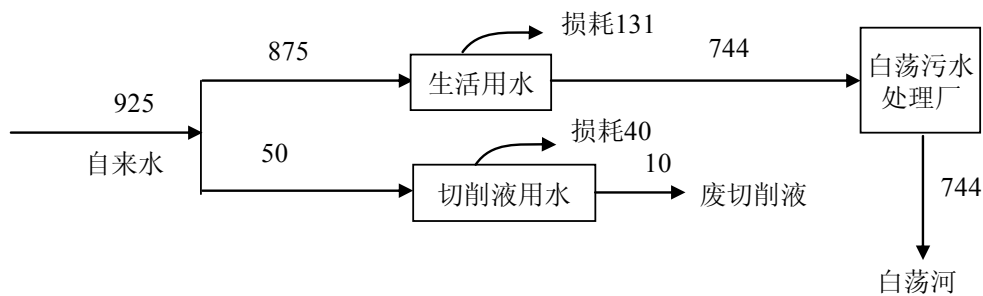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机加工油烟废气 (G1)。

机加工油烟废气 (G1)：机床加工过程中，随着加工工件摩擦，切削液温度上升，有少量的切削液随着水汽挥发，切削液为不易挥发物质，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10%考虑，使用切削液量为 5t/a，则年产生油烟废气 0.5t/a，为碳氢化合物，采用非甲烷总烃表示，项目对每台机床上安装油烟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油烟 (0.1t/a) 废气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废气源强见表 5-2。

表 5-2 废气无组织源强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机加工 (G1)	非甲烷总烃	0.5	0.1	0.044	1000	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5dB~85dB 之间。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有隔离墙，通过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5-3 项目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机加工设备	75	若干	W, 10	减振、隔声	15
2	空压机	85	1	W, 5	减振、隔声	25

4、固体废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以及按《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的要求，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

(1) 边角料

项目在机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为 5t/a。

(2) 包装纸箱

项目运营中有少量的废包装物产生，主要为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 2t/a，经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商回收利用。

(3) 化学品包装桶

项目运营中有化学品废包装桶（切削液、抗磨液压油等）产生，产生量约 0.6t/a，由供应商回收。

(4) 废切削液

项目机加工加工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不能使用后作为固废更换，年产生量约为 10t/a。

(5) 废防锈油

检验合格后产品，浸入防锈液内防锈，取出产品沥干，进行包装外运或入库。部分防锈液不能使用时进行更换，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0.1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P---年工作天数。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职工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 35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则该项目年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4.37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规定鉴别。

表5-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预测产生 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 依据
1	边角料	开料、机加工	固体	金属材料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2	包装纸箱	原料包装	固体	木材, 塑料	2	√	/	
3	化学品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桶/矿物油	0.6	√	/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和水	10	√	/	
5	废防锈油	防锈	液态	矿物油	0.1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	4.375	√	/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	------	----	------	----	------	----------	------	------	------	-------------

1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开料、 机加工	固体	金属 材料	/	/	/	/	5
2	包装纸 箱		原料 包装	固体	木材， 塑料	/	/	/	/	2
3	化学品 包装桶	危险 固废	原料 包装	固体	桶/矿物 油	对照 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0.6
4	废乳 化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和水	对照 名录	T	HW09	900-006-09	10
5	废防 锈油		防锈	液态	矿物油	对照 名录	T	HW08	900-214-08	0.1
6	生活 垃圾	/	职工 生活	固态	生活	/			99	4.375
/	固废合计									22.07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 物	无组织	G1	非甲 烷总烃		0.5t/a		0.1t/a		大气环境
水 污 染 物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744	400	0.298	400	0.298	白荡污水处 理厂处理厂 处理后排入 白荡河
			SS		300	0.223	300	0.223	
			NH ₃ -N		35	0.026	35	0.026	
			TP		5	0.004	5	0.004	
电离辐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5	0	5	0	外售		
	包装纸箱		2	0	2	0			
	化学品包装桶		0.6	0.6	0	0	供应商回收		
	废乳化液		10	10	0	0	有资质单位		
	废防锈油		0.1	0.1	0	0	处置		
	生活垃圾		4.375	4.375	0	0	环卫部 门处置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机加工设备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 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且大多数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对于室外噪声源等安装时尽 可能的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距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机加工设备	75	若干	W, 10	减振、隔声	15		
	2	空压机	85	1	W, 5	减振、隔声	25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 原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不大。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有的状况。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等等，不含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将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环境产生轻微的影响。主要影响如下：

1、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在设备安装期间，安装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影响

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由于其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转尽可能安排在白天进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排放生活污水 744t/a, 废水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到白荡河, 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1)、白荡污水处理厂介绍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 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 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CASS), 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CASS 工艺分预反应区和主反应区。在预反应区内, 微生物能通过酶的快速转移机理迅速吸附污水中大部分可溶性有机物, 经历一个高负荷的基质快速积累过程, 这对进水水质、水量、pH 和有毒有害物质起到较好的缓冲作用, 同时对丝状菌的生长起到抑制作用, 可有效防止污泥膨胀; 随后在主反应区经历一个较低负荷的基质降解过程。CASS 工艺集反应、沉淀、排水、功能于一体, 污染物的降解在时间上是一个推流过程, 而微生物则处于好氧、缺氧、厌氧周期性变化之中, 从而达到对污染物去除作用, 同时还具有较好的脱氮、除磷功能。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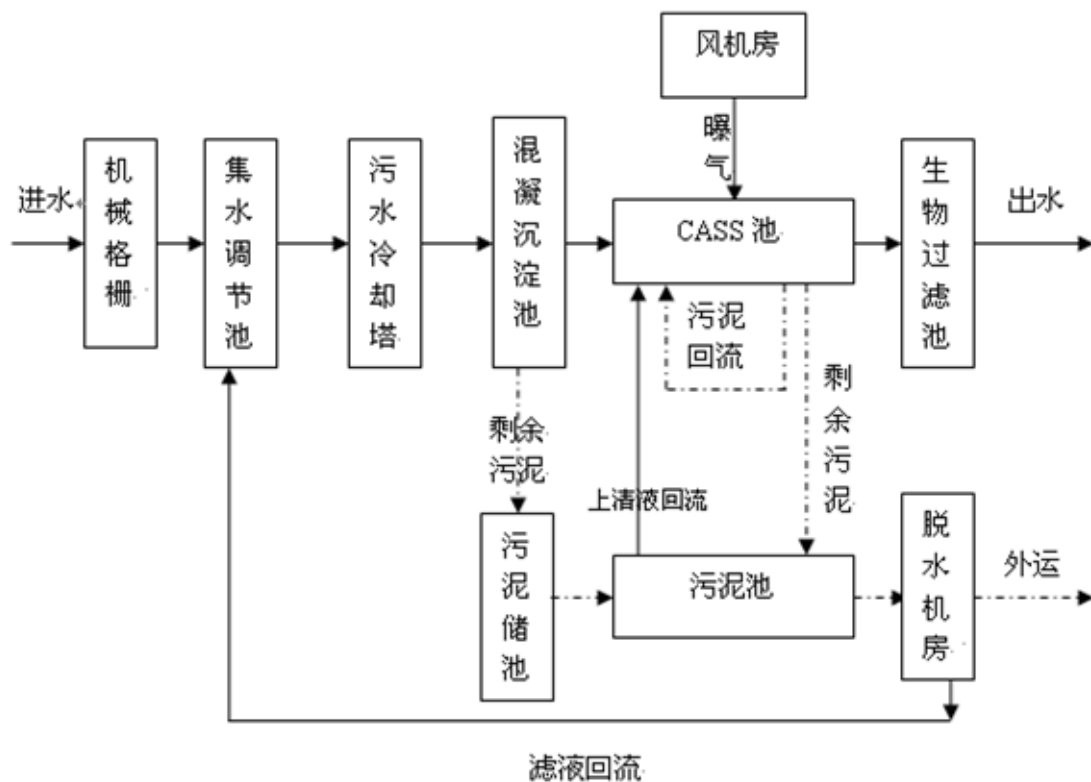


图 7-1 白荡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质

本项目接管水质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去向
744	COD	400	0.298	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23	
	NH ₃ -N	35	0.026	
	TP	5	0.004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能够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接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 15 号,属于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项目地已铺设污水管网,污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具备接管条件。

③、接管水量

白荡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3 万 m³/d,项目完成后,废水接管量为 744m³/a (3m³/d),约占污水厂一期目前剩余规模(1 万 m³/d)的 0.03%,因此白荡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本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接管浓度达标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本项目废水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源强参数调查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见表 7-2。

表7-2 面源源强参数调查清单

	符号	单位	数据	
面源编号	Code	——	1	
面源名称	Name	——	生产区	
面源中心点	X 坐标	X _s	m	——
	Y 坐标	Y _s	m	——
海拔高度	H ₀	m	0	

面源长度	L_l	m	33.3
面源宽度	L_w	m	30
与正北夹角	deg	-	0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H	m	5
年排放小时数	Hr	h	2250
排放工况	Cond	—	间断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kg/h	0.044

(2) 浓度预测

①估算模式

无组织排放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污染物下风向各距离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m)	面 源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3902	1.95
最大距离 (m)	62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最远距 离 D10%(m)	未超过 10%标准值	

由上述表估算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相应标准的 10%。

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②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4。

表7-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源项			面源高 度 (m)	面源宽 度 (m)	面源长 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防护距离 (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4	5	30	33.33	2	无超标点

由表 7-4 计算结果可见，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做到厂界达标，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 (ver1.2) 计算后得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计算全厂的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5。

表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卫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000	2	470	0.021	1.85	0.84	1.192	50

根据表 7-6 计算结果可见，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为车间外 50m，厂房内有颗粒物以及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相关要求，需要提级，本项目取厂界外 100m。

该范围内主要周围道路和工业企业，可满足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不允许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以及查阅资料分析，本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值 80~85dB(A)左右。本评价要求建设

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2)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

(3)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4)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上厂房屏障、距离衰减等因素作用，可使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运行），不会降低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等级。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15号（租赁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周围无居民区，符合贮存要求。

②贮存能力分析

厂内设置建筑面积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处，最大可容纳约5t危险废物暂存，不同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0.7t/a，计划每半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每次需要清运量约5t，因此设置的危废暂存处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项目所有液体危废用铁桶密闭存储、固体采用袋装单独分区域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4.1.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由产生点人工运输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由于项目各类危废产生量小，散落后影响范围较小，并且快速处理后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4.1.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危废暂未委托处置单位，根据项目产生的废物产生情况，危废类别主要为化学品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防锈油（HW08/900-214-08），项目所在位置苏州高新区，综合考虑周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就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危险废物委托处理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2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技术经济论

4.2.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液危废采用密闭铁桶装，固体危废采用袋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袋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铁桶内须留出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专设废桶收集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采用密闭铁桶装分类存放，原辅料包装材料密闭堆放在空桶区。

②项目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③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7-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铁桶贮存	5 吨	半年
2	危废暂存区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铁桶贮存		半年
3	危废暂存区	废防锈油	HW08	900-214-08			料桶贮存		半年

4.2.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

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4.3 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化学品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防锈油（HW08/900-214-08）属于危险废物。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附录 A.1 中相关物质辨识标准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上述其他废物（废包装桶）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4 固体固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制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初步应急预案，供厂方参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该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的时，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配置消防设施、应急通讯、道路交通、应急电源、招聘、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质等。

同时还应该考虑外部救援，比如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救援措施后，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已经培训计划

安全环保品质管理室应半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队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e、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4.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项目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将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生产区域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提高固体废物的整合利用效率。

4.6 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集中在火灾及次生事故的预防和控制。项目将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加强对人员的培训等措施，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建立事故应急计划，设定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善后处理措施，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物资。

危险废物堆放在专用的场所，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定期转移给有资质和有处理能力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6、“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表7-8 “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一体式联轴器 500 万套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设置 55 台油雾净化器，有机物去除效率大于 8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以及高新区环保要求（苏高新管〔2018〕74 号）	与建设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	达到接管标准	与建设同步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降噪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与建设同步
固废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建设同步
		一般固废	外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绿化		/		——	与建设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具有定期自行监测能力	与建设同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量在区域内减排方案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在区域内减排方案内平衡。 固废总量指标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

表7-9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 果
废 气	设置 55 台油雾净化器，有机物去除效率大于 80%；	25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以及高新区环保要求（苏高新管〔2018〕74 号）
固 废	固废暂存场所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 声	隔声、减振装置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计	——	50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G1	非甲烷总烃	设置 55 台油雾净化器， 有机物去除效率大于 8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以及高新区环 保要求（苏高新管 (2018) 74 号)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白荡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种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总磷、氨氮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电离辐射和 磁电辐 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外排量为零，不影响项 目周围环境
	危险废物	危险化 学品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	
		一般物品的 包装袋（箱）		
纤维过滤器收尘				
	废纤维	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风机等	噪声	按照规范安装、操作，合理平面 布置，加装减振设施、消声器， 厂区绿化等，设隔音房。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标准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9、结论

9.1 工程概况

苏州德林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租赁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生产，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15号，年产一体式联轴器500万套、连接环100万个、电机轴100万支，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器，高铁减震器，伺服电机。项目员工35人，正常的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制，每天工作9h，年工作250d/2250h。项目员工在厂内食用，外购快餐，不在厂内制作，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9.2 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中虹路15号（租赁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地土地证，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和国家发改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与区域产业定位相容性分析

高新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汽车零配件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丝绸产业，机械制造业，本项目为汽车零配件产业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

(3) 项目与环保规划相容性分析

项目与太湖堤岸的直线距离约为10km，本项目地区域为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排放废水，符合符合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要求。

项目地距离生态红线保护区域——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1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

9.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项目属于中外合作企业，企业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在苏州高新区中虹路15号（租赁苏州安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年产一体式联轴器500万套、连接环100万个、电机轴100万支，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器，高铁减震器，伺服电机，根据《外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可知，项目不属于此目录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属于允许类。

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9.4 项目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①根据 2016 年 1 月 4 日~6 日对出口加工区监测点位 G1 的监测数据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污染物指标 NO₂、S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周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②根据 2016 年 1 月 4 日对京杭运河黄花泾断面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监测因子 COD_{Mn}、BOD₅、NH₃-N 和 TP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③项目地四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总体来说，项目地周围地表水、大气和声环境质量较好。

9.5 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74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白荡河，最终进入京杭运河。

（2）废气：

项目机加工油烟废气采用对每台机床上安装油烟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

足环境标准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最终需以厂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5-85dB。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危废主要为化学品包装桶（HW49/900-041-49）、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废防锈油（HW08/900-214-08），其中化学品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其余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6 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8。

③总量平衡途径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和 COD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污水厂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因子 VOCs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高新区内平衡。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9.7 清洁生产

技改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在保证产品产量的情况下尽可能缩短工艺流程，减少设备数量；选用节能型电机、变压器减少线路损耗和变压器损耗，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9 建议与要求

9.9.1 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项目方须认真考虑到位，在发展经济同时，必须把环保工作做好，实行“三同时”。

9.9.建议与要求

9.9.1 要求

(1)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项目方须认真考虑到位，在发展经济同时，必须把环保工作做好，实行“三同时”。

9.9.2 建议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管理：

(1) 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2) 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 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改进和调整工艺设备的运行参数以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做到高效低耗，降低成本。

(4) 成立清洁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奖罚考核目标责任制度。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任审计小组组长，为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5) 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

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厂界周围用地图
- 附图 4 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概化图

附件：

- 附件 1 发改委前期工作通知
- 附件 2 租赁协议
- 附件 3 监测报告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